



观韬中茂律师事务所
GUANTAO LAW FIRM

Tel: 86 755 25980899 Fax: 86 755 25980259
E-mail: guantaosz@guantao.com
<http://www.guantao.com>

中国深圳福中三路 1006 号诺德金融中心
30A/F

邮编: 518026

AF,30/F,Noble Center No.1006,3rd Fuzhong
Road,ShenZhen 518026,China

北京观韬中茂（深圳）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路维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观意字【2018】第0260号

致：深圳市路维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观韬中茂（深圳）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深圳市路维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路维光电”或“公司”）的委托，指派律师列席路维光电于2018年5月14日召开的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深圳市路维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深圳市路维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事项进行见证，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公司提供的有关本次股东大会的文件，听取了公司就有关事实的陈述和说明，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公司承诺其所提供的文件和所作的陈述和说明是完整、真实和有效的，不存在重大隐瞒和遗

北京 · 上海 · 西安 · 成都 · 大连 · 深圳 · 济南 · 厦门 · 香港 · 天津
Beijing · Shanghai · Xi'an · Chengdu · Dalian · Shenzhen · Jinan · Xiamen · Hong Kong · Tianjin

漏。

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以及中国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法律意见书仅为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而使用，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或用途。本所同意公司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股东大会文件予以公告。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1、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根据2018年4月20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召集。

2、2018年4月23日，公司董事会依据《公司章程》的规定通知各股东，并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上刊登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

3、2018年5月2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4、2018年5月2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议案》。

5、2018年5月3日，公司董事会依据《公司章程》的规定通知各股东，并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上刊登了《关于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

上述公告中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地点、会议召集人、股东与会方式等事项。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于2018年5月14日14时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董事长杜武兵主持会议。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符合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通知的要求。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关于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集人的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负责召集。为召开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已分别于2018年4月2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18年5月2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18年5月2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

三、关于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1、出席会议的股东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5人，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32,716,3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82.83%。

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均具有合法有效的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出席和列席会议的其他人员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除上述股东外，还包括公司董事、监事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本所见证律师列席会议。

本所律师认为，该等人员均具有出席和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合法资格。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均合法有效。

四、关于本次股东大会提出临时提案的股东资格和提案程序

经本所律师见证，持有公司45.24%股份的股东杜武兵先生在不晚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了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且召集人在收到临时提案后次日公告了临时提案的内容。杜武兵先生具备提出临时提案的股东资格，临时提案提出时间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一）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对会议通知列明议案经审议后，以记名投票方式进行了表决，公司按《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规定的程序进行了监票、验票和计票。

（二）根据经公布的表决结果及本所律师见证，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2017年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的议案》

同意32,716,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

2、审议通过《关于2017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同意32,716,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

3、审议通过《关于2017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同意32,716,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弃权0股，占出席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

4、审议通过《关于2017年度公司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同意32,716,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

5、审议通过《关于2018年度公司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同意32,716,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

6、审议通过《关于续聘2018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32,716,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

7、审议通过《关于2017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同意32,716,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

8、审议通过《关于同意公司向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同意32,716,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

9、审议通过《关于同意杜武兵、冷秀兰为公司向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关联担保的议案》

经回避表决后，同意9,771,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

10、审议通过《关于同意公司向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同意32,716,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

11、审议通过《关于同意杜武兵为公司向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关联担保的议案》

经回避表决后，同意9,771,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

12、审议通过《关于同意公司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同意32,716,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

13、审议通过《关于同意杜武兵、深圳市路维电子有限公司为公司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关联担保的议案》

经回避表决后，同意3,850,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

14、审议通过《关于2017年度利润不分配的议案》

同意32,716,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弃权0股，占出席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

15、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会议以累积投票的方式选举杜武兵、肖青、刘鹏、楔正才、孙政民为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第三届董事会成员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15.1选举杜武兵为第三届董事会董事

同意32,716,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

15.2选举肖青为第三届董事会董事

同意32,716,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

15.3选举刘鹏为第三届董事会董事

同意32,716,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

15.4选举楔正才为第三届董事会董事

同意32,716,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

15.5选举孙政民为第三届董事会董事

同意32,716,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

16、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会议以累积投票的方式选举许荣杰先生、李小芬女士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第三届监事会成员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16.1 选举许荣杰先生为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同意32,716,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

16.2 选举李小芬女士为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同意32,716,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六、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及召集人的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三份，经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观韬中茂（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路维光电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签字页】

经办律师： 杨健 王晶
 杨 健 王 晶

单位负责人： 赵伟光
 赵伟光



北京观韬中茂（深圳）律师事务所

日期： 2018 年 5 月 14 日